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硕士。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培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曾任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严弘先生，美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学术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公司独立董事严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补选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李广培先生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主任并担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也相应出席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林兢	徐培龙	严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	2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	-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在会前及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认真做好事前各项工作的审阅和分析；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客观判断，依法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 年，我们共出具事前同意函 2 份、独立意见 9 份；会后认真跟踪决议落实情况，切实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现场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

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公司管理层与我们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1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只发生集团内相互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2021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 月，公司独立董事严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我们对补选李广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审查，其选任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23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61,660.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承诺人作出关于持股和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承诺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二）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独立性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林兢 徐培龙 严弘

2022年3月25日